中共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，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，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县城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“回头看”。2024年1月26日，县委第五巡察组向县城管局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。

一、巡察整改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态度坚决，行动迅速。**针对巡察“回头看”反馈的问题，城管局党组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股室长为成员的巡察“回头看”整改领导小组，党组负责人先后多次召开党组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县委巡察整改会议精神和巡察领导的讲话，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，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整改工作在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，对照整改清单逐条研究整改举措，逐项督促落实。

**（二）细化分工，明确任务。**紧紧围绕县委巡察组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。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实施，明确由局长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负总责，其他责任领导按照职责分工，根据整改方案要求及时组织专题研判，负责抓好分管二级单位和股室的整改落实工作。做到整改内容明确、完成时间明确、责任人员明确、工作要求明确、保障措施明确。**一是**建立整改工作台账，明确内容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责任领导、责任股室、二级单位责任人、完成情况，确保整改任务清、整改措施实、整改效果好；**二是**建立协同高效机制，实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制度，做好上传下达，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；**三是**强化督促检查，坚持日常督导检查和集中督导检查相结合，适时对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整改落实不力，特别是阳奉阴违、虚以应付、拒不整改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**（三）以上率下，突出重点。**城管局党组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，带好头、做表率，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，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。局党组先后多次研究部署巡察“回头看”整改任务，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巡察“回头看”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。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，把握重点，抓住要害，突出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律己不严、作风不实，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不到位，在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建设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**（四）统筹兼顾，相互促进。**始终坚持整改巡察组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与落实巡察组工作建议相结合。**一是**坚持长短结合，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，对能够立即解决的，立行立改；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，按照既定方案、明确责任，提出具体时限，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；对需要长期整治的，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、抓牢抓实，不解决问题、不达到标准决不收兵。**二是**坚持整改落实与工作任务相结合，定任务定措施、查缺补漏，确保全年各项任务完成，全力推动城管工作更好更快发展；**三是**坚持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，以整改促教育提升，以教育促整改落实运用巡察成果，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纠正到位。通过“以案促改”的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，划出廉政“红线”。

**（五）建章立制，强化责任。**针对巡察组“回头看”反馈的存在问题，由局党组书记负总责，局党组成员自觉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自己职责范围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及时进行调度，采取对账销号制度，解决一个、销号一个巩固一个，确保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以巡察整改为契机，健全完善了涉及党建、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二、集中整改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**

**1、关于“规范引导市场持续性不强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**一是**根据新野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环卫作业和城管执法职责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城管局负责县中心城区市容管理16条主干道市容市貌管理工作，城管局执法大队多次联合办事处对商品街主干道两侧乱摆乱卖、占道经营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；**二是**6月4日,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加强对南关临时市场的巡查执法力度,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的商贩进行了劝导教育,向商贩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,引导商贩离开所占道路及车位,规范经营行为；**三是**6月2日-4日,城市管理局执法大队对大桥路农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采取日常执法与错时执法相结合,积极协调汉城办事处、南关居委会、西关居委会开展联合执法,重点清理店外经营、占道经营行为,因大桥路多年来存放大型农机设备,没有专业市场,下一步需多部门多举措开展联合集中整治。

1. **关于“人员配置还需优化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**一是**根据机构改革需要，结合单位干部队伍实际，拟对我单位中层干部进行调整，制定《关于新野县城市管理局中层干部调整的请示》，6月15日，局班子召开班子会专题研究人事调整工作，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及组织部干部科负责同志到会指导，人员配置优化正在稳步推进；**二是**根据县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已明确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暂由单位一把手兼任。

1. **关于“发展党员不严肃、不规范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局机关党委对各二级单位召开党建工作业务专题学习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，认真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发展党员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规范党员发展程序。

1. **关于“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**一是**局机关党委对各二级单位党支部开展党建业务知识培训，对各二级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例行指导，确保党内政治生活严肃规范开展；**二是**由局机关党委牵头，定期对各二级单位党支部的会议记录填写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严格规范会议记录的形式、内容，并对各项工作会议记录进行查摆，同时开展不定时突击检查，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化。

1. **关于“党费缴纳管理不严格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相关退休党员党费已补交至2024年6月。

1. **关于“执法服装发放监管不严格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**一是**建立健全执法服装的发放制度，明确发放对象和条件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；**二是**对申领执法服装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确保只有符合条件的一线执法人员才能领取；**三是**定期检查执法服装的使用情况，对违规发放和使用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，收回不在一线执法人员服装。

1. **关于“对个别项目施工单位资质把关不严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项目公司资质核查机制，对机关各股室及各二级单位下发《关于加强项目公司资质审核的通知》，加强资质审查，持续做好后续监管工作。

截止6月18日，巡察反馈的10个具体问题，已完成整改7个；制定的4条整改措施，已完成4条。

**（二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**

**1、关于“服务保障不到位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**一是**按县政府常务工作会工作指示，挑选确定适合的执法车辆，由财政局统一购买车辆，购车程序正在积极推进；**二是**建立健全执法车辆使用管理制度，明确使用范围、审批程序、使用人员等要求，加强对执法车辆的管理和监督；**三是**开展执法培训2次，明确细化各中队执法权责清单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效率；今年以来，已立案处罚34起。

**2、关于“落实机构改革不彻底”的问题**

整改情况：积极主动协调编办做好前期工作，按照城管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对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落实到位、履职到位，限期完成改革任务。

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：0377-66018012；电子邮箱xycg8012@126.com。

中共新野县城市管理局党组

 2024年6月24日